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德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2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始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股份可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不擬亦無計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均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便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穩定或支持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在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發售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9年3月21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發售股份需求及發售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你的 生活 知己

Dexin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德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32,000,000** 股股份 (視乎是否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6,906,000** 股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515,094,000** 股股份 (視乎是否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2.80** 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5** 美元

股份代號 : **2019**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72.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

- 已接獲合共2,158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6,90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53,2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32倍。
-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6,906,000股發售股份，約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18%。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36,294,000股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 合共86名承配人已獲分配五手或以下股份，約佔國際發售項下120名承配人的71.67%。該等承配人已獲分配113,000股發售股份，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0.02%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的情況下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0.02%。合共84名承配人已獲分配兩手或以下股份，約佔國際發售項下120名承配人的70.00%。該等承配人已獲分配103,000股發售股份，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0.02%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的情況下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0.02%。合共65名承配人已獲分配一手股份，約佔國際發售項下120名承配人的54.17%。該等承配人已獲分配65,000股發售股份，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0.01%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的情況下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0.01%。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則獲略微超額認購。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獨家全球協調人已酌情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36,294,000股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由於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最終數目已增至515,094,000股，約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96.8%。

基石投資者

- 根據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如下：中建投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已認購18,214,000股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8,214,000股發售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42%或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6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與其他悉數繳足的已發行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基石投資者亦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獲同意的承配人

- 根據國際發售，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配售7,566,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4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0.2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我們授出同意，批准本公司向上述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項下股份。配售予上述關連客戶的股份由關連客戶酌情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且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全部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作為本公司、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概無獲配售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且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通過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載於配售指引第5(1)段）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無論以其本身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b)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持股量將符合聯交所批准的最低百分比；(d)本公司的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上市時公眾持股量50%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e)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30個曆日期間屆滿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隨時及不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9,800,000股額外股份（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79,800,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德欣國際有限公司與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股份結算。有關借入的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othinkgroup.com 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dothink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thinkgroup.com的公告查閱；
 - 於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3月3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或：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至2019年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及
 - 於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至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各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地址載於下文「分配結果」一段。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地點或日期領取其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的情況下，預期將於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地點或日期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在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的情況下，預期將於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僅在全球發售於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019。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各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僅買賣少量股份，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彼等在買賣股份時應格外謹慎。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72.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60%，或823.7百萬港元將用作開發若干現有物業項目的開發成本；
- 約30%，或411.9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潛在物業開發項目的土地收購和建築成本，以及用於在我們目前經營和計劃擴展我們業務的城市物色和收購地塊以收購土地儲備；
- 約10%，或137.3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用途。

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

本公司宣佈，於2019年2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2,158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6,90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53,2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32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36,294,000股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6,906,000股發售股份，約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18%。

在認購合共16,90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158份有效申請中：

- 認購合共16,90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5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26,6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0.64倍；及
- 就總認購額為逾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5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並無接到有效申請。

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已遭拒絕受理。兩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被識別及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屬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26,6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合共86名承配人已獲分配五手或以下股份，約佔國際發售項下120名承配人的71.67%。該等承配人已獲分配113,000股發售股份，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0.02%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的情況下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0.02%。合共84名承配人已獲分配兩手或以下股份，約佔國際發售項下120名承配人的70.00%。該等承配人已獲分配103,000股發售股份，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0.02%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的情況下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0.02%。合共65名承配人已獲分配一手股份，約佔國際發售項下120名承配人的54.17%。該等承配人已獲分配65,000股發售股份，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0.01%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的情況下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0.01%。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則獲略微超額認購。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獨家全球協調人已酌情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36,294,000股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由於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最終數目已增至515,094,000股，約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96.8%。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2.80港元計算，且根據與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基石投資者所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基石投資者名稱	所認購股份數目 ⁽¹⁾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中建投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8,214,000	3.42%	0.69%
合計	<u>18,214,000</u>	<u>3.42%</u>	<u>0.69%</u>

附註：

- (1) 按1美元兌7.8468港元的匯率計算(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於2019年2月1日發佈的H.10每週統計數據中所載的匯率)。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除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基石投資者就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收取的費用外，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包括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a)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任何相關發售股份或於任何持有任何相關發售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惟(其中包括)該全資附屬公司須承諾且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附屬公司遵守對基石投資者所施加的有關限制；(b)允許其本身進行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的控制權變更(定義見《收購守則》)；或(c)訂立任何可直接或間接帶來與上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與其他悉數繳足的已發行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基石投資者亦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獲同意的承配人

若干股份獲配售予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的一名關連客戶（「**關連包銷商**」，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詳情載列如下：

以全權委託形式持有股份的關連客戶：

關連包銷商	承配人	獲配售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 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 經擴大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與關連包銷商的關係
交銀國際證券 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7,566,000	1.42%	0.29%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及交銀國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均為交銀國 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 資附屬公司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授出同意，批准本公司向上述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股份。配售予上述關連客戶的股份由關連客戶代獨立第三方持有，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全部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作為本公司、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概無獲配售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且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通過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載於配售指引第5(1)段）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無論以其本身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b)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持股量將符合聯交所批准的最低百分比；(d)本公司的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上市時公眾持股量50%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e)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30個曆日期間屆滿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隨時及不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9,800,000股額外股份（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79,800,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德欣國際有限公司與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股份結算。有關借入的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othinkgroup.com 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香港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0	1,607	1,000股股份	100.00%
2,000	112	2,000股股份	100.00%
3,000	130	3,000股股份	100.00%
4,000	26	4,000股股份	100.00%
5,000	79	5,000股股份	100.00%
6,000	20	6,000股股份	100.00%
7,000	9	7,000股股份	100.00%
8,000	12	8,000股股份	100.00%
9,000	8	9,000股股份	100.00%
10,000	43	10,000股股份	100.00%
15,000	40	15,000股股份	100.00%
20,000	10	20,000股股份	100.00%
25,000	2	25,000股股份	100.00%
30,000	9	30,000股股份	100.00%
35,000	3	35,000股股份	100.00%
40,000	3	40,000股股份	100.00%
45,000	6	45,000股股份	100.00%
50,000	4	50,000股股份	100.00%
60,000	9	60,000股股份	100.00%
80,000	2	80,000股股份	100.00%
90,000	1	90,000股股份	100.00%
100,000	8	100,000股股份	100.00%
200,000	2	200,000股股份	100.00%
300,000	1	300,000股股份	100.00%
400,000	1	400,000股股份	100.00%
500,000	3	500,000股股份	100.00%
600,000	1	600,000股股份	100.00%
800,000	1	800,000股股份	100.00%
1,000,000	6	1,000,000股股份	100.00%
	<u>2,158</u>		

乙組

就總認購額為逾5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5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並無接到有效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6,906,0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18%。

分配結果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thinkgroup.com的公告查閱；
- 於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3月3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至2019年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及

- 於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至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各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地址載列如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干諾道中分行	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
	柴灣分行	香港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九龍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新界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02-108號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dothink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國際發售的分配結果概述如下：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數目	於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認購數目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於重新分配及經調整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98,084,000	98,084,000	19.04%	(附註)	18.44%	16.03%	3.73%	3.62%
前5大承配人	332,546,000	332,546,000	64.56%	(附註)	62.51%	54.36%	12.63%	12.26%
前10大承配人	469,147,000	469,147,000	91.08%	(附註)	88.19%	76.68%	17.82%	17.30%
前25大承配人	594,430,000	594,430,000	115.40%	(附註)	111.73%	97.16%	22.58%	21.92%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佔國際發售總數、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數目	於上市後 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認購數目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於重新分配及經調整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於重新分配及經調整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於重新分配及經調整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於重新分配及經調整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於重新分配及經調整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於重新分配及經調整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最大股東	0	1,764,000,000	0.00%	0.00%	0.00%	0.00%	67.02%	65.05%
前5大股東	179,533,000	2,279,533,000	34.85%	30.18%	33.75%	29.35%	86.61%	84.06%
前10大股東	388,648,000	2,488,648,000	75.45%	65.33%	73.05%	63.53%	94.55%	91.77%
前25大股東(附註2)	595,188,000	2,695,188,000	115.55%	100.05%	111.88%	97.28%	102.40%	99.39%

附註：

1. 認購股份數目包括超額配售股份，而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及發售股份總數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2. 德欣及德源被視為控股股東並將持有合共1,974,000,000股股份。假設德欣及德源被視為一個股東，則前25大股東(i)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於重新分配後經調整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於重新分配後經調整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i)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v)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v)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vi)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百分比數據將分別為115.74%、100.22%、112.07%、97.45%、102.44%及99.42%。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地點或日期領取其股票(如適用)。

倘申請人屬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申請人為公司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須由彼等的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的情況下，預期將於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核查本公司刊發的公告並於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誤差。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核查分配予彼等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彼等的退款(如有)金額。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就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地點或日期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在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的情況下，預期將於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通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僅在全球發售於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要求。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019。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各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僅買賣少量股份，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彼等在買賣股份時應格外謹慎。

承董事會命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一平

香港，2019年2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一平先生、費忠敏先生及馮霞女士，非執行董事胡詩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丁建剛先生及Chen Hengliu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